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財富管理產品

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財富管理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平安銀行財富管理產品，資金由本公司的暫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7月3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財富管理產品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認購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平安銀行財富管理產品，資金由本公司的暫時閒置內部資金撥付。

財富管理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產品名稱： | 平安銀行對公結構性存款(掛鈎利率)產品 |
| 認購日期： | 2017年7月3日 |
| 產品到期日： | 2018年1月2日 |
| 認購額： | 人民幣50,000,000元 |
|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
| 預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2% |

投資範圍： 此乃一項結構性財富管理產品，財富管理基金利用結構性利率掉期交易進行投資活動

產品風險評級： 一級(低)風險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平安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財富管理產品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藉訂立財富管理產品協議提高其暫時閒置內部資金的應用及效益，從而增加本公司的總體收入。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需要及流動資金需要，認為財富管理產品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提供製造鋼絲製品的生產線的研發、設計、製造、設備供應、安裝、調試及維修保養服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平安銀行總部設於深圳，是中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之一，其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平安銀行主要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平安銀行」 | 指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牌銀行(證券代碼：000001)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在財富管理產品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的平安銀行財富管理產品 |
| 「財富管理產品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平安銀行於2017年7月3日訂立有關認購事項的財富管理產品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7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靜華女士及高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何育明先生及高富平先生。

* 僅供識別